

學生考試請假補考辦法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因事、因病或因公假不能參加考試者，其補考方式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考試，包括所有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等。
- 三、凡因公不能參加考試之學生，應由派遣單位將該案文件暨學生名單於考試前會知教務處登記。
- 四、凡因病或因重大事故而不能參加考試者，得於銷假後一天內向教務處呈驗准假證件申請補考，如延期不作申請或自行貽誤既定考期者，不予另行補考。
- 五、學生請假事宜由學務處辦理，凡未依照規定手續請假或未准假者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，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請假之學生，均予以一次之補考機會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再考，各科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 - (1)高中部
依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 - (2)國中部：
 1. 因公務、臨時重病、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2. 因事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如列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。超過六十分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。
- 七、隨堂考試及複習考試缺考之學生，如教務處或任課教師認為有補考之必要時，得按前條辦法辦理，否則其缺考科目之成績除因公務、重病、直系親屬喪亡請假准予免計該次成績外，其餘請假者一律以本學期同種考試之最低一次成績代替。
- 八、抽考請假學生辦理補考相關配套措施：
 - (1)事假且補行考試成績逾 60 分者，超過 60 分的部份乘以 0.7 計算登錄。
 - (2)非屬於事假者之其餘假別，成績依實際成績登錄。
 - (3)學生若因特殊情況且具正當理由無法完成補考，以個案申請方式經校長核准者，該次抽考成績另行處理。